宿迁市基于 DIP 支付方式下“AI 全病历”智能监管项目（二期）采购合同

甲方 1：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惠及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基于 DIP 支付方式下“AI 全病历”智能监管项目（二期）

1.2 履行地点：宿迁市

1.3 交付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借助 AI 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基于全病历的 DIP 深层次医保监管	宿迁市 DIP 付费医院，具体由甲方 1 指定	合同签订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主服务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驻场运维服务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1599000 元）人民币

三、质量技术标准

本项目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关于医保信息化建设相关文件规定，全过程接受甲方 1 的监督指导，明确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和任务清单，确保交付质量，保证本项目的可行性和规范性，具体内容包括：1.完成全市医疗机构住院医保结算患者的全病历数据采集和治理；2.开展 DIP 病种监管模型构建；3.开展基于全病历的 DIP 违规审核与分析；4.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四、工作开展及费用

1.总体目标

引入第三方服务，从监管数据基础、监管技术手段、服务内容和应用场景等方面创新服务模式，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基于全病历的 DIP 智能监管”，全面覆盖我市 DIP 付费医疗机构。

2.具体需求

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关于信息化建设相关文件规定，全过程接受甲方 1 的监督指导，明确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和任务清单，确保交付质量，保证本项目的可行性和规范性。具体需求如下：

2.1 开展全病历数据采集和治理服务

（1）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采集医保患者全病历数据（患者基本信息、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会诊记录、护理记录、出院记录、医嘱、院端结算清单等），并进行统一规范的数据治理、质控和数据应用，形成以参保人为索引的全病历数据中心，为DIP支付方式下的智能监管和医保管理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2）全病历数据采集范围：全市DIP付费医疗机构（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数据包括本地医保结算全部患者。

2.2 开展DIP病种监管模型构建和优化

基于全病历数据对DIP病种监管模型构建，构建不低于100个病种审核要点，覆盖全市结算金额排名靠前病种，DIP审核模型覆盖住院统筹基金占比不低于70%，精准匹配本地诊疗路径与付费规则。呈现相关病种的住院天数、年龄分布、单次住院总费用、常见项目费用、费用占比等重点指标，并对指标持续进行优化，提升监管模型适配性与识别精准度。

2.3 开展基于全病历的DIP违规审核与分析

2.3.1 提供人工智能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结合新接入的数据，系统持续增强病历理解能力和审核知识库、规则库。基于医学自然语言理解、电子病历内涵解析、诊疗决策推理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进行病历文书的内涵解析，通过对全量病历数据和医保费用结算数据的内涵分析，提供低码高编、高码低编、低标准入院、分解住院、转嫁费用等DIP审核模型并进行持续优化。审核知识库和规则库应涵盖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服务、医用耗材、疾病、手术、检验、检查等内容。

（1）针对病历中的非结构化文书进行医学实体抽取，覆盖疾病、症状、体征、检验检查结果、身体部位等不少于40类常见医学实体；

（2）审核规则库涵盖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服务、医用耗材、疾病、手术、检验、检查等内容。

2.3.2 提供DIP违规日常自动审核服务

支持基于人工智能DIP审核模型开展日常自动审核，识别可能存在的DIP违规线索并形成违规分析报告，系统实现审核流程包括初审、申诉、复审、终审等环节。

2.4 开展DIP综合监测

2.4.1 提供监测指标配置服务

支持对DIP监测指标进行参数配置，配置完成后可自动分析输出指标的疑点数据。常见指标如：检查检验费用占比超过70%、高住院率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其他指标配置。

2.4.2 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支持提供不同维度的数据统计分析，可针对医疗机构的数据上报情况、DIP审核进度和违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4.3 提供DIP监管驾驶舱服务

支持提供标准的驾驶舱大屏，用于展示全市医疗机构就诊结算、DIP运行情况、DIP违规情况和各区县、医疗机构违规人次、金额、排名内容，通过对全量数据的综合分析和监管大屏展示，为医保部门提供全方位的管理决策支撑。

2.5 探索应用国家医保局审核规则

应用国家医保局审核规则。探索在智能监管系统中部署国家医保局发布的相关智能监管“知识库、规则库”。针对在院的患者病历，提供AI违规预警提醒服务，实现“事前提醒”功能。

3.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1要求，提供本地化驻场人员服务。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提供人员支持，数据治理阶段根据医院接入数量提供1-2名人员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支撑；模型验证阶段提供2-3名人员进行模型验证支撑；常态化运营阶段提供1名运营人员进行驻场支撑。合同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1名驻场人员进行驻场服务至2027年12月31日。通过本地化驻场及远程服务方式，提供DIP监管驻场服务，成立现场服务团队，工作日常态开展响应服务，突发情况按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排查处理完毕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需要，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为政策和规范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持。

(2) 提供运维和需求衔接服务，及时响应用户运维需求和业务需求，必要的情况下与产品研发和医生等专业技术团队衔接，确保服务的优质性和及时性。

(3) 建立监管反馈和沟通渠道，对数据清洗、监管结果等需要跟定点医疗机构沟通的工作内容建立沟通渠道，并保障渠道畅通和反馈及时。

(4) 乙方应按照要求做好对医保系统和医疗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操作使用系统。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甲方1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负责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的联络以及相关事宜的协调。

五、验收

1.乙方按要求提供足额、高品质的服务，专业团队和服务满足服务质量要求。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1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的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1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乙方完成全市医疗机构住院医保结算患者的全病历数据采集和治理，开展DIP病种监管模型构建工作后，甲方1对其进行服务完成确认，确认后进入常态化运营阶段，在该阶段持续开展基于全病历的DIP违规审核与分析。

5.乙方签订合同后，须在项目实施前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甲方1同意后组织实施。

6.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乙方未经甲方1同意不得就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否则，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7.乙方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甲方1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8.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1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项分3期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1审核确认的合同款项开具相应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①签订合同后，甲方1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支付资金落实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②完成全市医疗机构住院医保结算患者的全病历数据采集和治理，甲方1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③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1申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服务质量通过甲方1考核并验收合格，甲方1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1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1要求经济赔偿；

（二）甲方1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1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三）甲方1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1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 1 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滞纳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违约金达到上限的，甲方 1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五）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成果，给甲方 1 造成该项目的新增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同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 1 支付项目成交总额的 15%的违约金；

（六）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确定为不合格的，由乙方必须在时限内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直至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如在整改的期限内乙方未完成任务，甲方 1 停止支付一切费用，乙方并承担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七）乙方对项目接触的全部医保数据、电子病历、参保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医保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未经甲方 1 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导出、外传、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获取的任何原始病历、医保数据，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如发生数据泄露、违规导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 1 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 1 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

请求等以及甲方 1 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甲方业务数据产生的分析结果、监管规则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 1 所有；乙方享有其原有基础软件著作权，但不得将本项目定制化模型、本地病种规则用于其他第三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三方各执一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

十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三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提交甲方 1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维保期满为止。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甲方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84368203

日期：2026年 9月 23 日

甲方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6年 9月 23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23 日